**建筑工程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任务与奖励分配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争取科研经费增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学院科研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黄山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任务与考核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成立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任务与奖励审核工作小组，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各教研室主任、秘书、工会主席为成员。工作小组负责确定科研项目经费任务与奖励额度。
2. 科研项目经费任务结合科研积点、学校下发的科研项目经费任务以及学院工作室要求等进行设定。职称和人员以当年 1 月 1 日为准。科研积点按正高 6、博士 5、副高 3、硕士和讲师 2 比值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学院各工作室科研项目经费任务按照其他约定执行。

1. 科研奖励由学校根据当年科研项目经费任务完成情况下发，学院不再另行发放，具体分配办法按本办法进行。奖励人员的范围根据学校下发的获得科研经费人员名单确定。
2. 凡获得科研经费的均予以奖励，具体为：完成经费目标任务未达到 60%的，按2%奖励。完成经费目标任务 60%及以上的，根据经费目标任务完成度分段奖励：完成经费目标任务 60%以内部分，按 4%奖励；经费目标任务大于60%至 80%（含 80%）的部分，按 6%奖励；经费目标任务大于80%至 100%（含 100%）的部分，按 8%奖励；超过经费目标任务 100%的部分，按 10%奖励。因按此办法计算所得与学校下发奖励经费会有差距，所以实际奖励额度须结合学校下发奖励经费及按此办法计算所得数值按比例调整。
3. 鼓励行政人员参与科学研究，未列入本学院年初科研项目经费任务但在年终考核时纳入本学院的研究经费直接按照10%予以奖励，实际奖励额度结合学校下发奖励经费及按此办法计算所得数值按比例调整。
4. 该办法由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任务与奖励审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文件确定。
5. 此办法自2020年开始执行。

建筑工程学院

2020年7月20日